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7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6名（其中独立董事2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，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因素，经审慎分析后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李雪峰、孙爽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